

财务制度转轨与财会工作

主 编：龚辉文

副主编：刘士儒 孙晓东

编 委：郭彩云 黄燕飞 娄宏伟 胡世明

 蔺雪冰 赵纳晖 陈均平 李 明

 孙永尧 高国志 陈武朝 王 浩

 邱华少 孙晓东 刘士儒 龚辉文

(京)新登字 046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新财务制度改革要点；新旧财会制度变革对企业财务成果的影响；新财务制度下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和方法，其中重点介绍了降低筹资成本、提高投资收益和分散投资风险等基本问题，并对财务计划编制、报表分析等作了详细讲解。

本书内容兼融中外财务管理之精要、简明实用，可供企业经营管理、财经院校教学和财会人员培训考试之用，也可作为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财务管理》考试的参考用书。

财务制度转轨与财务管理

龚辉文 主编

*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46 号)

经贸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32 开 印张： 14.375 印张 字数 299,000 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9-1386-6/F · 0018

印数：3500 册 定价：9.80 元

前　　言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都对我国企业财务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而“两则”和新行业财会制度的颁布实施,则标志着我国财会制度的根本性变革。

当前,新会计制度的培训学习已普遍展开,但对新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的变革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甚至认为财务与会计是一回事,已经学习了会计,就没有必要学习财务了。其实这是一种误解。虽然财务与会计两者关系密切,但各有侧重。财务制度明确财政、财务政策,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方法;财务管理是解决企业如何筹集和运用资金,以使企业资金使用效益最好,而会计核算主要是对企业经营业务的系统记录和反映,为财务管理企业和外界提供准确、及时、全面的财务信息,所以,财务制度改革要以会计改革为基础。而新财务制度的实施,则要求重塑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体系。因为旧财务管理是根植于行政色彩很浓的计划经济体制,而新财务管理要求企业立足于市场经济。

因此,为促使企业财务管理面向市场,及时转变理财思路,掌握新财务制度下财务管理的特点和要求;也为了帮助广大财会工作者参加有关新制度培训考试,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重点介绍资本金制度、加速折旧方法、制造成本法、新财务报告体系等财务制度改革要点,并分析财会制度变革对企业财务成果的各种影响;系统阐述了新财务制度下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和方法,其中重点介绍了降低

筹资成本、提高投资收益和分散投资风险等基本问题，并对财务计划编制、报表分析等作了详细讲解。该书编写参照1993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财务管理》考试大纲，兼融中外财务管理之精要，简明实用，可供企业经营管理、财经院校教学和财会人员培训考试之用，也可作为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财务管理》考试的参考用书。

本书的出版离不开北京新雅快印公司的优质服务和热情帮助，在此我们首先表示感谢！此外，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广泛地阅读、参考了有关财务著作，但编写一本适合我国特点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务管理书还属首次，再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诸多不足，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三年三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篇 筹资管理

第一章 资本金制度 (15)

 第一节 资本金制度的内容 (15)

 第二节 资本金制度的意义 (25)

 第三节 现行企业的产权界定 (30)

第二章 资金筹集 (41)

 第一节 筹资方式 (41)

 第二节 筹资决策 (61)

第二篇 流动资金管理

第三章 现金和有价证券 (77)

 第一节 现金管理 (77)

 第二节 有价证券管理 (85)

 第三节 新旧财务制度下现金和有价证券
 管理的特点比较 (99)

第四章 应收帐款 (103)

 第一节 应收帐款管理目的和要求 (103)

 第二节 信用政策和信用条件 (106)

 第三节 应收帐款管理和坏帐处理 (113)

第五章 存货	(116)
第一节 存货的内容和分类	(116)
第二节 存货管理目的和要求	(120)
第三节 存货成本	(125)
第四节 存货决策	(135)
第五节 存货控制	(145)

第三篇 企业投资管理

第六章 投资决策	(153)
第一节 投资决策前的财务分析	(155)
第二节 投资决策方法	(163)
第三节 所得税和折旧对投资的影响	(177)
第四节 投资风险	(190)
第五节 新制度下企业投资决策的一些转变	
	(202)
第七章 固定资产	(20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204)
第二节 固定资产修理、折旧与清理	(20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219)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	(223)
第八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227)
第一节 无形资产管理	(227)
第二节 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管理	(236)
第九章 长期投资	(238)
第一节 长期投资概述	(238)

第二节 债券投资管理.....	(244)
第三节 股权投资管理.....	(253)

第四篇 成本收益管理

第十章 成本和费用.....	(257)
第一节 产品成本和费用.....	(257)
第二节 成本预测和决策.....	(266)
第三节 成本计划.....	(274)
第四节 成本控制.....	(285)
第五节 成本分析与考核.....	(294)
第十一章 销售收入.....	(300)
第一节 销售收入概述.....	(301)
第二节 定价决策.....	(305)
第三节 销售预测.....	(311)
第四节 销售计划.....	(319)
第五节 销售收入日常管理.....	(321)
第十二章 利润分配.....	(323)
第一节 利润概述.....	(323)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与分配原则.....	(326)
第三节 利润分配顺序.....	(328)
第四节 留存收益决策管理.....	(335)

第五篇 外币业务和企业清算管理

第十三章 外币业务.....	(341)
-----------------------	--------------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341)
第二节	外币业务管理目的和要求	(349)
第三节	外汇风险管理	(351)
第十四章	企业清算	(356)
第一节	企业清算概述	(356)
第二节	企业清算价值	(360)
第三节	清算程序与解散方式	(368)
第四节	破产清算与企业改组	(373)

第六篇 财务计划与财务分析

第十五章	财务计划	(378)
第一节	本量利分析	(378)
第二节	财务计划	(392)
第十六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402)
第一节	财务报告体系	(403)
第二节	财务分析概述	(419)
第三节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428)
第四节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440)
第五节	盈利能力分析	(448)

绪论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现行的财务制度和有关管理方法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对企业财务制度进行深层次、模式性改革是势在必行。这是政府转变职能、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重要前提条件,也是世界了解中国、中国经济走向世界的迫切需要。

一. 财务制度改革概述

(一) 财务制度改革的原因

过去几十年来,我国一直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对企业基本上实行直接管理,现行的财务制度,是按照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方式来划分制订的。国家对企业财务活动作了具体细致的规定。我国的财务制度门类众多,有好几十种,且有越分越细的趋势。现行国营企业财务管理体制,长期以来基本上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国营企业所需要的各项资金,主要是财政拨款或银行贷款,其中企业的固定资金,主要通过基本建设拨款、贷款或国家无偿调拨固定资产形式;企业生产经营经常需要的流动资金,开始时实行财政拨款,后来改为由银行统一管理;企业所创造的纯收入和折旧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上缴国家财政,即所谓的“统收统支”。

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国家对企业的管理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变到

以间接管理宏观调控引导为主，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对企业的财务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现行企业财务制度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这种不适应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经济要求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而我国现行的财务制度没有体现资本保全原则。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企业计提的折旧要冲减固定基金，并要向国家上交“两金”，使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金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就要减少一块；企业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等，虽属于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但按规定要增减资金，由投资者承担了企业经营管理上的责任；企业库存物资由于国家统一调整价格，应直接体现企业当期损益，但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要调整有关资金，没有体现资本保全的原则。这些从客观上要求我国改革现行的财务制度，确保投资者的权益。

2. 市场经济要求企业公平竞争，而我国现行企业财务制度在不同类型企业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别。长期以来，我国企业财务制度是按照企业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方式制定的，国营企业、集体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均实行不同的财务管理方法，财务制度不统一，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虽然不同类型的企业执行不同的财务制度，有其历史由来，有些也有其合理的方面，但明显违背了市场经济平等竞争的法则，这从客观上要求统一企业财务制度，在财政政策上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一个好的环境。

3. 市场经济要求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而现行财务制度带有较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虽然改革开放以来，企业理财自主权不断扩大，但有些属于企业自主决

定的微观财务活动，国家规定过死过细。国家对企业实行直接管理，既不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也不利于政府转变职能。这些从客观上要求改革现行的财务制度，赋予企业充分自主权。

4. 市场经济要求扩大对外开放，而我国的现行财务制度与国际惯例差距很大。我国现行的财务制度与国际惯例相比，在财务核算体系、存货计价、坏帐损失的处理、成本核算方法、折旧方法、投资管理、财务报表等许多方面均不一致。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吸引外商投资，对外开放市场，也要推动企业进入国际市场，这从客观上要求我国要尽快制定出一套与国际惯例基本一致的财务制度体系。

从上述问题中可以看出，改革现行企业财务制度，制定企业财务通则，是深化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必然选择。

（二）财务制度改革的内容

1. 新财务制度的特点

（1）新的财务制度不再按照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方式来划分制订，而是统一了不同所有制、不同组织形式、不同经营形式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按经济特性，划分制订了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邮电、流通、金融保险、建筑施工、服务业和对外经济合作等九大行业财务制度。

（2）新的财务制度给予企业更大的理财自主权，将重点放在帮助企业搞好内部财务管理上。而现行财务制度则是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监督企业资金运动的主要手段。

（3）新的财务制度在赋予企业更大的理财自主权的同

时也加强了对企业的硬约束。如建立法定资本金等。

(4)取消了专户存储办法,企业资金不再划分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项资金,实行企业资金统一管理,统筹运用。

2. 新财务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1)建立资本金制度,充分体现资本保全和完整的原则。为了充分体现资本保全、完整的原则,新的企业财务制度对企业固定资产盈、亏、毁损、报废不再增减资金,而是直接列为企业营业外收支;企业计提折旧也不得冲减资本金,并免征“两金”。

(2)改革固定资产折旧制度,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改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快速折旧方法;改进固定资产折旧分类方法,简化折旧分类;适当提高折旧水平,制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弹性区间等。

(3)实行制造成本法,改革有关成本管理制度。企业成本核算由完全成本法改为制造成本法;规定企业可以按规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金;完善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取消了五五摊销法;取消提取大修理基金方法,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4)实行财务会计报告制度,建立新的财务指标体系。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国际通行做法,设计了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有关附表为特征的报表体系;设计了能够反映企业偿债能力、运营能力、获利能力等全面情况的财务指标体系。

3. 宏观财务管理体系

企业的财务通则,有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企业财务通

则,通则是企业财务制度的基本法规,也是统一财务制度的基础和出发点;第二层次是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制定大行业财务制度,这是使《通则》得以实施操作所作的具体化规定。第三层次是企业根据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内部财务管理方法。

三者之中,财务通则属于财务制度体系中更高层次的财务政策和基本制度,行业财务制度属于较低层次的具体制度和管理方法,企业内部财务制度是在二者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此三者的关系是:财务通则统驭财务制度,行业财务制度遵循和体现财务通则,企业内部财务制度则是通则和行业财务制度在实际中的具体运用。

二. 财会制度改革对企业财务成果的影响

财务成果,亦称“损益”。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即利润或亏损。财务成本与纳税成本一致,是我国财政财务管理的一贯性原则。新财务制度中企业利润分配的设计仍然坚持财务制度是企业纳税的依据,即财务成本与纳税成本一致,企业只有统一依法交纳所得税后,才能得到税后利润,即企业在一定时期的财务成果。这次企业财务制度改革,从会计核算方法到规定的成本列支范围、列支标准都有很大变化,这些必将影响企业的纳税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的最终财务成果。

(一)会计核算方法变化的影响

1. 成本核算由完全成本法改为制造成本法

完全成本法是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都分摊到产品成本中去,形成产品的完全成本。制造成本

法计算产品成本时，只分配与生产经营最直接和最密切关系的费用，而将与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和关系不密切的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者最大的区别在于完全成本法下，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摊到当期生产的全部产品上；而制造成本法下，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实质是由当期销售的产品负担，在产大于销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可以在发生当期抵减收入，减少应税所得，与完全成本法相比，推迟了一部分税收的交纳，获得一笔无息贷款。而完全成本法下则存货中负担了部分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应税所得相对较多，没有获得税收推迟缴纳的好处。

2. 折旧方法变化的影响

现行折旧条例规定，国营企业计提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或工作量法。这两种折旧方法都属于直线折旧法。而在新的财务制度中，改革了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快速折旧法。国家根据产业政策，对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技术进步快的电子生产企业、船舶工业和运输企业、生产“母机”的机械制造企业、汽车制造和运输企业、飞机制造企业以及医药、化工生产企业等，其机器设备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应用加速折旧法，企业的折旧金额呈递减状态，即前几年高，后几年低。因而，在加速折旧法下，前几年可以抵减掉更多的收入，减少应税所得，而后几年抵减掉较少的收入，增加应税所得，若后几年经营不善出现亏损，则无应税所得。因而，与直线折旧法相比，可推迟一部分税收的交纳，获得一笔无息贷款。这对于上述资本密集型、技术进步快的行

业，好处将更加明显。

此外，国家将在现行规定的折旧年限基础上，平均加速20%—30%，提高折旧水平，制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弹性区间，并且，为了规范折旧管理，对企业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也作了一些调整，凡是可能改计折旧的，全部纳入计提折旧的范围。所有这些都将影响企业的折旧费用，从而影响企业的应税所得，使企业应交所得税和税后利润不同。

3. 存货计价方法的影响

在新的财务制度中，对于存货计价方法，除了现行的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外，新增加了后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是以后入库的存货先发出这一假定为依据，并根据这种假定的成本流转程序来确定领用或者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的计价。即：每次领用或发出的存货是假设后入库的存货，期末存货则为最先入库的存货。

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用后进先出法计价，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成本最接近市价即重置成本，不仅可以使存货价值得到完全补偿，而且计算的盈亏最符合当时的情况。并且与其他方法相比，采用后进先出法可以推迟税款的交纳。其道理与加速折旧方法的选择类似。

4. 应收帐款提取坏帐准备的影响

现行财务制度规定，除国营金融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外，其他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直接在成本中核销。而新的财务制度规定，企业可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提取，计入管理费用作为坏帐准备金。这样就从财务制度上为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规定一个稳定的资金来源，并且在市场经济下，企业

承担的风险越来越大,发生坏帐在所难免,提取坏帐准备更符合现实,使企业最终核算出的财务成果更符合实际情况。此外,提取坏帐增加了企业的费用减少了应税所得,推迟了部分所得税的交纳。

除了上述四个方面外,新制度中固定资产划分标准的变化;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的改变及产品销售、对外投资确认标准的变化都将对企业财务成果有重大影响。

(二)财务制度成本开支范围的调整对企业财务成果的影响。

新财务制度为了规范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统一成本计算口径、提高成本指标真实性,对成本开支范围进行了一些较大的调整。

1. 允许企业在一定限度内开支业务招待费,用于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正常开支;

2. 将技术开发费全部计入产品成本,不再规定技术开发费用的比例,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实报实销;

3. 改变提取大修理基金的办法,改将大修理支出在发生时直接分配计入产品成本;

4. 对职工福利基金等改变了提取标准。

从上述成本开支范围的调整可以看出,它们有些属于成本费用的新增项目如业务招待费;有些属于进入成本费用数额的标准调整如技术开发费、职工福利基金;有些则属于进入成本费用时间的调整如大修理基金。上述成本费用开支范围的调整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应税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的所得税、税后利润。这次成本开支范围的调整,扩大了

进入成本开支范围的费用，缩小了所得税的税基，更有利于企业提高自己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耗费水平和财务成果。

(三)财务制度改革与现行税制之间的关系

与各种不同经济性质企业执行各不相同的财务制度相对应，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多税种并立，现在财务通则明确规定适用于境内各类企业，这为所得税的统一解决了一大障碍。

财务制度的统一虽然对所得税的改革有积极促进作用，但是，由于现行的所得税尚未统一，且与税法中有关应税所得确定的规定有明显的矛盾之处。例如：改革后的财务制度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的提取比例，对企业差旅费、董事会费、业务招待费的列支标准作了规定。这些计提比例和列支标准，同现行税收法规对不同经济性质企业确定应税所得的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既要贯彻执行财务制度，又要维护税收法规的严肃性，必须通过制定计税标准来协调两者之间的矛盾。例如：改革后的财务制度规定了企业计提坏帐准备金的比例区间，税务部门可对不同经济性质企业确定具体的比例，在计征所得税时，加强这方面的监督检查。对于改革后的财务制度所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折旧率，计税标准可对不同经济性质企业在执行税收法规的前提下，做出更为具体的规定。现行税收法规对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对外投资所分得的利润(或亏损)，在计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方面的规定，同改革后财务制度的规定有不同之处，亦可在计税标准中进一步做出明确规定。除通过计